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

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均为参公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未独立核算，所有经费均由司法局机关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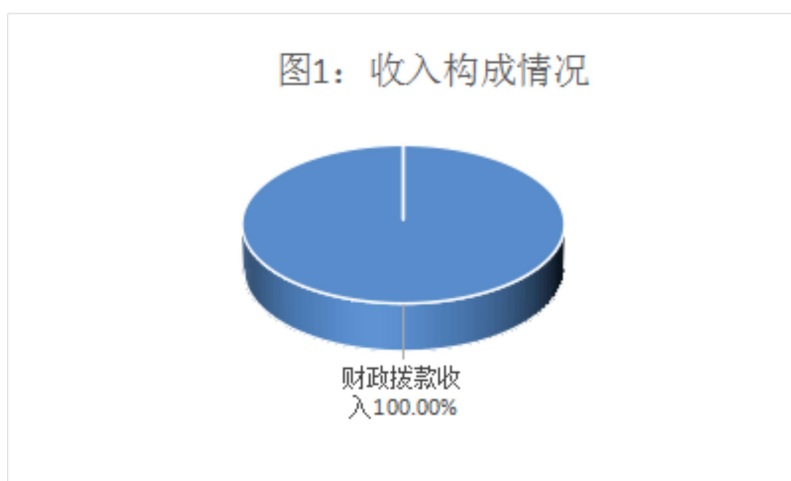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425.5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61.78 万元，增长 26.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经费保障范围扩大，经费收支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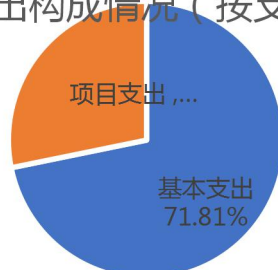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5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51.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7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7.39 万元，占 71.81%；项目支出 1769.64 万元，占 28.19%。如图所示：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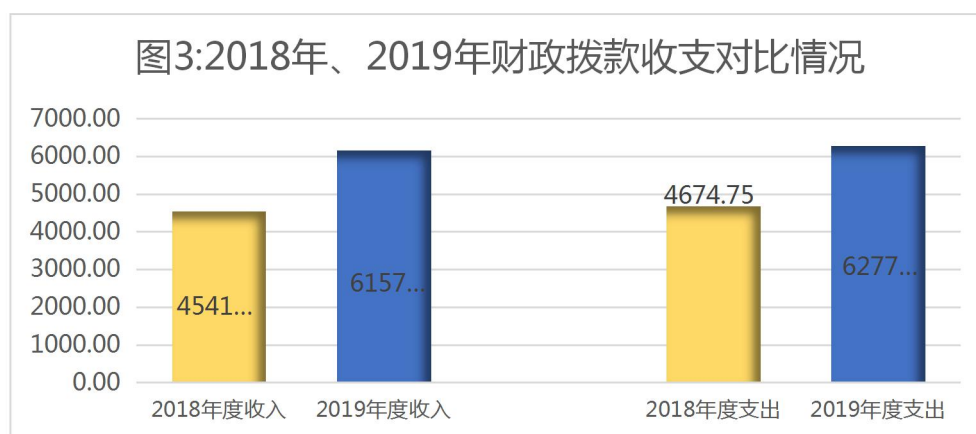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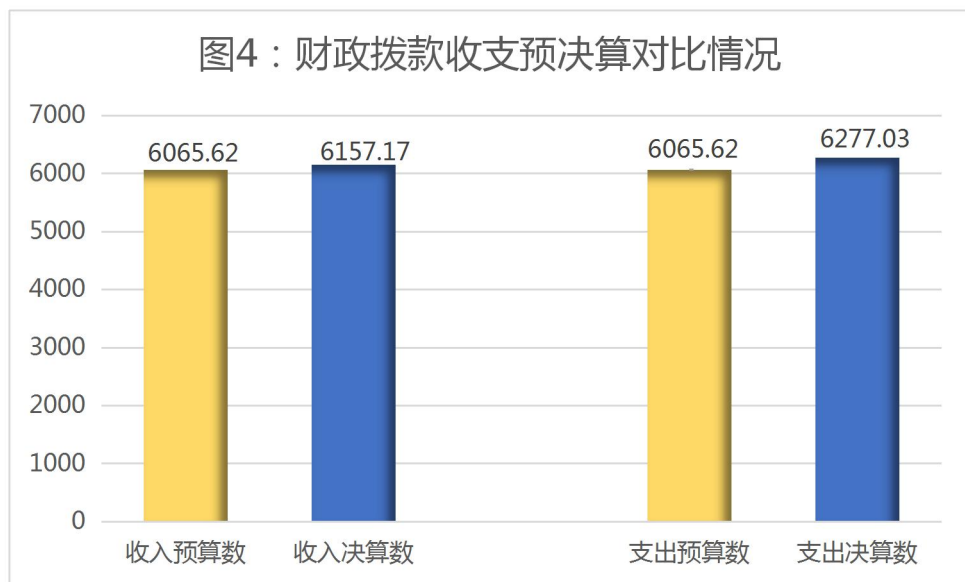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6157.1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615.57万元，增长35.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6277.03万元，增加1602.28万元，增长34.28%，主要原因同收入增长原因。如图所示：

图3:2018年、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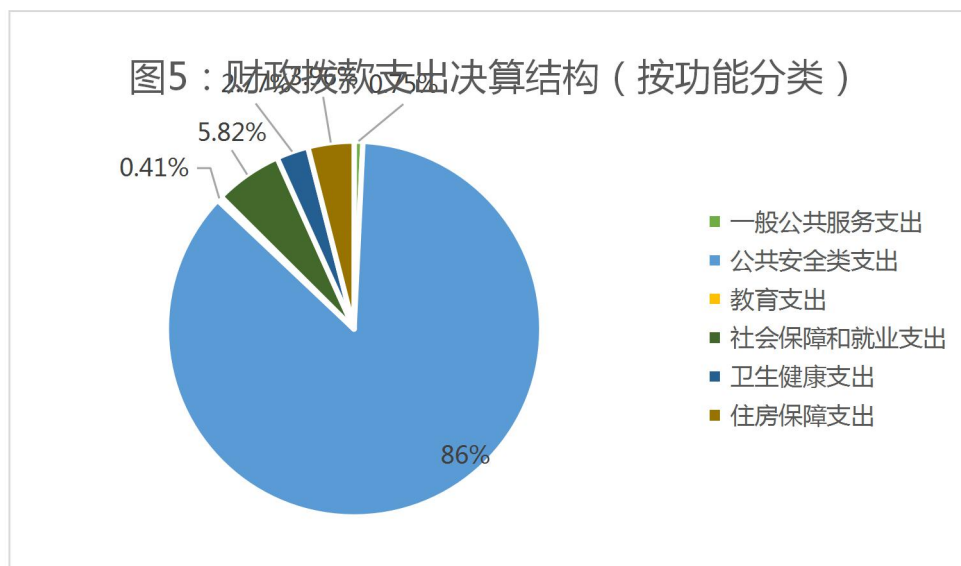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1%，比年初预算增加91.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627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比年初预算增加211.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同收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77.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35万元，占0.75%；公共安全类（类）支出5416.25万元，占86.29%；教育（类）支出25.64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5.28万元，占5.8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3.75 万元，占 2.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76 万元，占 3.96%。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07.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0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4%，较预算减少 55.33 万元，降低 72.3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18 年度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车辆划转至市司法局，公务用车数量增加，且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保障的事项增多，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另外公务接待批次也较上年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53.26 万元，降低 72.96%，主要原因是部门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28 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车辆划转至市司法局，公务用车数量增加，且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保障的事项增多，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3.26 万元，降低 72.96%，主要原因是部门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车辆划转至市司法局，公务用车数量增加，且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保障的事项增多，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13 批次、15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7 万元，降低 59.69%，主要原因是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47 万元，增长 49.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部门职能工作有所扩展，接待批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1963.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 21 个，良好的项目 6 个。六个评为良好的项目为医患纠纷调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考试经费、安置帮教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和法制培训经费。原因主要是六个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慢，不能按时达到财政支出比例要求。从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准确，基本能够与实际工作相匹配，但是个别绩效指标的科学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单位自评过程：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本单位认真组织对 2019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并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上报市财政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律援助经费一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83 件；二是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电话接访数量达到 4150 人次；三是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 440 件；四是培训法律援助律师及相关人员 245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多途径精准宣传，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社会知晓率；二是公共服务中心以召开现场会的方式，树立先进典型，补齐短板。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150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中：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及12348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加强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加强了法律援助中心及12348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70）	数量指标	培训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律师数量		230人	245人	1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600件	783件	10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		440件	440件	10
		质量指标	法援中心及12348热线值班数量		4000人次	4150人次	10
			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努力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	15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	100%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完成各项工作并支付费用		150万	150万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30%	35%	8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援群众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94%	8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多途径精准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二是公共服务中心以召开现场会的方式，树立先进典型，补齐短板。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4.3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5.77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组建的市司法局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有所扩充，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8.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5.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车辆划转入市司法局。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

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5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416.2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25.6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6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7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8.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157.17	本年支出合计	52	6,277.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68.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8.49
	27			55	
总 计	28	6,425.52	总 计	56	6,42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57.17	6,15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5	2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15	26.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5	2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7.60	5,317.60					
20406	司法	5,317.60	5,317.6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13.76	3,613.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0	119.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5.00	67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9.92	79.92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31	267.31					
205	教育支出	25.64	25.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64	25.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5.64	2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7	36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27	365.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7	1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0	24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4	17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4	17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3	8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1	9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76	24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76	24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76	24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77.03	4,507.39	1,76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21.20	2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08	14.93	26.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3	14.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5		26.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7	6.27				
2013601	行政运行	6.27	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6.25	3,698.41	1,717.84			
20406	司法	5,416.25	3,698.41	1,717.84			
2040601	行政运行	3,698.41	3,698.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0		119.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5.00		67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9.92		79.92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1.32		281.32			
205	教育支出	25.64		25.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64		25.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5.64		2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7	36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27	365.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7	1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0	24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4	17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4	17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3	8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1	9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76	24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76	24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76	24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5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7.35	4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416.25	5,416.25	
	5		五、教育支出	34	25.64	25.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65.27	36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73.74	17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8.76	248.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157.17	本年支出合计	53	6,277.03	6,277.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0.74	30.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0.6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 计	29	6,307.77	总 计	58	6,307.77	6,30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277.03	4,507.39	1,76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21.20	26.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08	14.93	26.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3	14.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5		26.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7	6.27	
2013601	行政运行	6.27	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6.25	3,698.41	1,717.84
20406	司法	5,416.25	3,698.41	1,717.84
2040601	行政运行	3,698.41	3,698.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0		119.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5.00		67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00		15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9.92		79.92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00		2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1.32		281.32
205	教育支出	25.64		25.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64		25.64
2050803	培训支出	25.64		2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7	36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27	365.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7	1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0	24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4	17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4	17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3	8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1	9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76	24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76	24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76	24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5.16	30201	办公费	22.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7.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8	30206	电费	21.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93	30208	取暖费	46.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	30211	差旅费	12.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20	30214	租赁费	0.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45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0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52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0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6	30229	福利费	16.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1			
人员经费合计		4,003.03	公用经费合计					50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47		73.00		73.00	3.47	21.14		19.74		19.74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